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谨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广州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新科技”）45.00% 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张振华等8位股权出让方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出让方拟转让持有健新科技45%股权。张振华、唐票林、刘勇、新余健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业绩承诺方，另将其持有的健新科技6%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授予公司行使。

签署《投资意向书》后，需进一步磋商，最终方案形成后需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及相关审核部门批准，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自然人及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审计、法律、评估等中介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于2020年4月9日、4月22日、5月8日、5月21日、6月4日分别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27、2020-033、2020-034、2020-036）。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由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共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解除《投资意向书》。2020年6月11日，交易各方就前述事宜签署了《关于〈投资意向书〉的解除协议》。

四、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及《投资意向书》发生资金往来，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及《投资意向书》相关的未结清债权债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